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北峰山国有林场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北峰山国有林场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北峰山国有林场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益阳市北峰山国有林场概况

一、部门职责

益阳市北峰山国有林场属于公益一类的全额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1、保护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发展，森林资源培育与开发利用；2、森林资源的规划、设计、调查；3、林业科研，成果推广应用4、公园规划建设、管理和资源保护。

二、机构设置

单位内设5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计划财务科、林调队、安全保卫科、科研生产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国有北峰山林场部门决算包括：无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益阳市北峰山国有林场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8无数据，益阳市北峰山国有林场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益阳市北峰山国有林场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北峰山国有林场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北峰山国有林场2019年度收入总计486.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0.9万元，下降7.8%；支出总计481.0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6.93万元，下降19.6%；。主要原因：2019年基本建设项目减少。

二、关于益阳市北峰山国有林场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 48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6.07万元，占89.7%；事业收入26.12万元，占5.3%；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4.1万元，占5%。

三、关于益阳市北峰山国有林场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481.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9.91万元，占91.4%；项目支出41.13 万元，占8.6%；经营支出0万元，占 0%。

 四、关于益阳市北峰山国有林场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36.0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9.33万元，增长9.9%；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87.9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3.39万元，下降19.4%。主要原因：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是人员工资待遇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减少是财政项目支出减少。

五、关于益阳市北峰山国有林场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36.0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9.33万元，增长9.9%；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87.9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3.39万元，下降19.4%。主要原因：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是人员工资待遇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是财政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87.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 万元，占 0%； 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0%； 教育（类）支出4.54万元，占1.2%； 科学技术（类）支出292.93万元，占 75.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01万元，占1.3%；住房保障（类）支出24.09万元，占6.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 占0%， 卫生健康（类）支出0万元，占0%， 农林水（类）支出57.36 万元，占14.8%；节能环保（类）支出4万元，占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387.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3%。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机构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2.04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93万元，主要用于竹类、林木资源的研究；决算大于预算主要是年中增加了预算。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3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用于未拨款。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4.09万元，支出决算为24.0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益阳市北峰山国有林场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7.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1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公用经费支出50.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等。

七、关于益阳市北峰山国有林场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益阳市北峰山国有林场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益阳市北峰山国有林场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05万元，支出决算为0.58万元，完成预算的1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8万元，完成预算的14.3%。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5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8万元，占14.3%。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因公出国（境）的开支内容：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数0台，保有量0台

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0.58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接待45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上级检查、同级交流。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益阳市北峰山国有林场无预算绩效评价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益阳市北峰山国有林场2019年度预算收入522.06万元，决算收入486.3万元，减少35.76万元；预算支出522.06万元，决算支出481.04万元，减少41.02万元；主要原因：预算收入减少是因为政策因素影响；预算支出减少是基本建设项目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36万元，较上年增加2.43万元，增5%，主要原因是：专用材料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90.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7%，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0台 (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